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7,161,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金控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7,1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和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5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金控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